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6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市向上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毓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一嘉、江宜達、林玄道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台中市向上儲蓄互助社於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
(含法定代理人有合法代理權之登記釋明文件)。

(二)確認請求事項一至四各項是否為本金、到期利息、利息、
違約金一併請求？內容是否即為「債務人陳一嘉、江宜
達、林玄道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3,242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344,278元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應付利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